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1.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1-23 日在日内瓦召开，主席为任明辉博士（中国）¹。委员会一致同意由执行委员会和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新委员 Khaga Raj Adhikari 先生（尼泊尔）担任副主席，取代先前来自尼泊尔的副主席。委员会通过了其议程²。

议程项目 2 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和/或向其提出建议的事项

2.1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的实施与筹资：最新情况（文件 EB136/33 Rev.1）

2. 秘书处介绍了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实施与筹资的最新情况，突出了该规划预算的高供资水平和更加灵活的预算筹资方法以及更有力的预算管理，同时指出在规划预算的某些规划领域依然存在资金不匹配问题。

3. 委员会赞赏在筹资水平和资金配置两方面都作出了改进。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开展更多努力以实现充分的一致性。

4. 委员会希望就 2016-2017 年规划预算的筹资对话计划作出澄清，因为筹资对话曾有助于提高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的筹资水平。

5. 委员会确认将在 2015 年 5 月向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中期审查，强调有必要提供更多信息，尤其要阐明预期成果交付方面的进展和挑战以及埃博拉病毒病疫情对其它技术规划工作以及整体资金的影响。

6. 卫生大会各项决议对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的影响也受到了注意。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开展监测和分析以确保适当的一致性。

¹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EBPBAC21/DIV./1。

² 文件 EBPBAC21/1。

7. 此外，委员会认识到规划的脆弱性，特别是考虑到难以预测未来这一双年度中的经济状况。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36/33 Rev.1 所载的秘书处报告

2.2 2016-2017 年规划预算方案（文件 EB136/34 和 EB136/INF./3）

8. 委员会承认了制定 2016-2017 年规划预算方面的全组织方法、稳健的过程以及秘书处所作的努力，旨在通过类别和规划领域网络使本组织三个层级参与。

9. 委员会建议未来应当更早地提交规划预算方案草案，以便会员国能够进行更详细的研究。

10. 委员会还要求在完成准备提交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的 2016-2017 年规划预算方案定稿时，秘书处应当考虑从西非埃博拉病毒病疫情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卫生大会建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预算要求以及拟议的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外，规划预算方案应当通过有预算的产出、更好的指标以及各种核实手段更加准确地反映结果衡量情况。委员会强调规划预算必须以规划重点为基础，并要特别关注对各国的技术支持，同时该预算还必须能够得到切实的资助和实施。

11. 委员会表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卫组织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世界银行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规划的预算有其自己的治理机制，疫情和危机应对部分的预算则将继续受事件驱动，这两类预算都需要具有灵活度和透明的管理。

1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 2016-2017 双年度提出的三种预算方案。会员国并不是明确不愿意考虑能够对 2016-2017 年规划预算方案作出增加的方案，但强调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广泛磋商和设法找到适当办法。

13. 秘书处表示在完成准备提交卫生大会的文件定稿时，将建立一个网络平台以方便会员国分享对 2016-2017 年规划预算方案草案的评论意见。有关文件将迟于 2015 年 4 月底提交以便会员国有充足时间进行审查。

14. 委员会就如何在即将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处理这一项目讨论工作提出了多项建议。

2.3 战略性预算空间分配（文件 EB136/35）

15. 委员会审议了会员国战略性预算空间分配工作小组的报告并对工作小组主席和成员按照执行委员会授权¹所开展的良好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已就工作小组提出的关于战略性预算空间分配的每个业务部分的建议达成共识。委员会认为工作小组履行了其任务，向执委会提供了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一项严格的方法提出的。委员会还感谢秘书处对工作小组给予的支持。

16. 委员会讨论了拟议的战略性预算空间分配方法，一致认为该方法所依据的原则是合理的，同时认识到需要具有灵活性，并要以透明和清晰的方法来决定预算空间的分配。

17. 委员会还就工作小组关于业务部分 2（提供全球和区域产品）、3（管理和行政）和 4（应对突发事件）的建议达成了共识。但委员会要求本组织澄清如何为落实这些建议提供资金。

18. 虽然已经确认支持业务部分 1（国家一级技术合作）所用方法的技术工作是强健有力的，但一些会员国怀疑所用的指标是否最得当，以及与指标有关的数据在某些情况中是否已经过时，因而不能准确反映某些区域当前的现实和危机。一些会员国建议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改进指标，而另一些则认为已经开展的技术工作足以为就预算空间分配作出知情的决定提供依据。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接受工作小组关于业务部分 2、3 和 4 的建议，同时要求秘书处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 2015 年 5 月会议提交关于这些业务部分的实施计划。

委员会同意建议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36 届会议上对业务部分 1 展开进一步讨论，并建议在执委会第 136 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举行一次会员国吹风会。

2.5 世卫组织改革

-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文件 EB136/5 和 EB136/INF./2）

¹ 见 EB134(4)号决定。

19. 委员会欢迎文件 EB136/5 所载的秘书处关于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报告以及文件 EB136/INF./2 所载的关于各区域委员会辩论情况的信息，同时确认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是治理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
20. 委员会注意到自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讨论，同时考虑了会员国提出的意见、修订和建议。
21. 一些会员国希望委员会通过执行委员会建议卫生大会批准目前形式的框架草案；但另一些则表示对目前草案有补充修订、意见和建议。
22. 若干会员国认为利益冲突及其管理问题和透明度是交往框架的最重要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已在框架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必要继续努力制定关于利益冲突的明确政策。秘书处表示欢迎就如何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提出具体方案和建议。
23. 关于不接受非国家行为者的借调人员的政策得到一些会员国的支持以及另一些会员国的质疑。
24. 关于用以将一些非政府组织归为国际商会的标准，要求作出进一步澄清和开展进一步讨论，此外还要求进一步说明使用非国家行为者提供的资金支付世卫组织职员或职位的薪资情况，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可参与的会议种类。
25.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对交往框架可读性所作的改进，但它建议应进一步修改和改进这一框架，以进一步提高框架的可读性。
26. 若干代表团建议发起一项程序，审查、修改和改进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草案（包括利益冲突规定），以便在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上就此框架达成协议。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36/5 所载的秘书处报告并继续讨论此项目。

- **改革实施情况概述**（文件 EB136/7）

27.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的报告及其对埃博拉病毒病疫情给世卫组织改革议程所造成的影响的重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 2015 年 5 月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提供信息说明埃博拉应对工作在财务、职员和结果方面给 2014-2015 年规划预算造成的影响。

28. 委员会注意到在不同改革领域取得的进展。但是，有必要从更切实的角度来看待治理改革方面报告的进展。一些会员国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会员国工作小组以加快治理改革方面的进展并更好地协调治理改革工作。

29. 委员会注意到需要使产出和指标更加清晰。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强调，有足够的能力和资金是在类别 6（全组织范围服务和促进性职能）中实施改革的先决条件。

30. 会员国确认了需要作出更多努力的领域，包括世卫组织在各国的绩效，本组织三个层级的一致性，内部沟通和战略沟通以及加强评价文化。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36/7 所载的报告。

2.9 人力资源：最新情况（文件 EB136/45）

31. 委员会对人力资源改革领域内的最新情况和进展表示欢迎。

32. 委员会支持就建议的全球流动计划开展的工作，并要求在本组织各部门予以应用。

33. 在说明了世卫组织与泛美卫生组织之间的关系后，有人对全球流动政策的规定不适用于泛美卫生组织表示关注。秘书处说明了泛美卫生组织的法律地位，并指出将为执委会第 136 届会议编写一份说明文件，阐述其法律地位、资金影响与合作机制。在此期间，世卫组织与美洲区域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希望探索如何在实施职员轮换和流动政策方面开展合作。

34. 委员会欢迎绩效管理的新框架，尤其是表彰和奖励卓越的工作表现以及管理表现欠佳问题的两项政策。委员会赞同秘书处的意见，即绩效应当与结果相关联，因为这种联系将加强问责。委员会同时强调需要持续的职员发展以便改进绩效。此外，委员会强调需要为人力资源司适当配备负责落实新流动政策的工作人员。

35. 委员会要求加强努力改进国家、尤其是缺额国地域代表性、多样化和两性平衡。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一个会员国建议，在宣布一项任命时，也应当披露被任命者的性别。

36. 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非职员合同方式使用情况的数据，以及更详尽的职员和非职员费用明细。还要求秘书处在今后提供的最新情况中包括与消灭脊灰行动有关的赔偿金详细情况。

37. 秘书处确认致力于充分实施人力资源战略。它告知委员会，它将审查从埃博拉病毒病危机获得的教训并着手加强人力资源举措，以便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快速部署。委员会强调，加强本组织各级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的作用将需要有额外的资源。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36/45 所载的报告。

2.11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文件 EB136/47 和 EB136/47 Add.1）

38. 委员会审议了对《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建议的修订以及相关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文件 EB136/47 所载的五项决议草案。

2.4 世卫组织财务战略草案（文件 EB136/36）

39. 秘书处介绍了世卫组织的财务战略草案并解释说，该文件提出了一个框架，是制定更全面战略的第一步。

40.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文件并要求在向委员会 2015 年 5 月会议提交的版本中包括更多的细节，包括实施计划。尤其是，修订的版本应当包括一项总体声明，概述本组织的战略愿景；应当重申把基于结果的管理作为基本原则；以及应当确认有关指标，包括对效率目标的更明确定义。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36/36 所载的秘书处报告。

2.6 2016-2017 年摊款比额表（文件 EB136/37）

41. 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其中概述了 2016-2017 年财务期的建议摊款比额表。建议的比额表反映了 2012 年 12 月通过的 2013-2015 年期间最新采用的联合国比额的应用情况。与世卫组织目前使用的比额相比，为 2016-2017 年建议的比额没有变化。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文件 EB136/37 所载的决议草案。

2.7 评估（文件 EB136/38）

42.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评估的报告，并提出了最近为加强评价和组织学习所制定框架的突出特征。强调了框架的主要行动领域和建议的今后步骤。

43. 委员会欢迎为使评价文化制度化做出的持续努力。它鼓励秘书处着手实施建议的框架，并作为向执行委员会第 137 届会议提交的年度评估报告的一部分对进展情况报告。委员会要求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作为 2014-2015 年全组织范围评估工作计划一部分正在开展的评估的最新情况。

44. 委员会进一步要求改进整个组织评估工作的协调，并尤其重视国家级的评估，以便确保质量并支持开展有效务实的管理工作。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确保今后向理事机构报告的评估结果由负责评估和组织学习的领域以及在各自领域内开展评估的其它单位进行报告，因为这将促进整个组织的评估风气。

委员会建议执委会注意文件 EB136/38 所载的秘书处报告。

2.8 不动产：日内瓦建筑整修战略最新情况（文件 EB136/39）

45.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以透明的方式分享关于整修项目的信息。委员会成员强调了会员国监督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的重要性。

46. 委员会要求在新大楼的描述和技术规格、大楼项目规模背后的理由以及场所安全性规定方面提供更详细的情况。它表示秘书处需要提出整个项目的成本和融资机制，包括与偿还瑞士当局贷款相关的机制，以及新大楼整个使用期的成本。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项目的详细时间安排以及建议由会员国参与的管理机构。

47. 会员国要求澄清整修项目对评定会费水平的可能影响，并强调他们不希望看到水平上升。

48.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积极寻求和分享联合国系统内从类似项目获得的教训。在管理应急情况和未预见的要求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尤其重要。还应当考虑扩大日内瓦联合国系统内部各设施和服务的共同使用。

49. 秘书处表示整修项目将通过不动产基金进行资助。但是，批准的不动产基金融资机制将体现在 2016-2017 年规划预算方案中。

50. 秘书处确认了一个健全的管理结构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的参与。秘书处称，将在 2015 年 5 月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向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最新报告中，提出关于管理结构的建议，并将较详细提供该项目的技术和财务信息。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安排一次会员国吹风会。

51. 秘书处解释说，将向 2016 年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全面充分的技术和财务报告以及根据会员国意见制定的详细项目计划和时间表，以供世界卫生大会批准。全面报告将基于对新大楼设计方案的评估和充分费用估算以及主楼整修工作的全面研究结果。将在选定最佳设计后开展这些研究。全面报告将于 2016 年 1 月提交执行委员会。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36/39 所载的总干事报告。

2.1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EB136/46）

52.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EB136/46 中所载秘书处的报告。

53. 报告强调了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等作为多样性的两个关键因素的重要性，以及世卫组织需要在这两个领域作出改进。

54. 秘书处重申因为性别平等和地域分配始终是本组织人力资源战略中的全组织重点，它决心在这两个方面作出改进，并将借助《2016-2017 年规划预算》中的有关指标加以监测。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36/46 中所载报告

议程项目 3 供本委员会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3.1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EBPBAC21/2）

55.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此前在 2014 年 7 月和 10 月举行的两次会议的中期报告。他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以往的有关建议，这些建议涉及

内审计、外审计、风险列表，内部控制框架，世卫组织改革，以及目前埃博拉病毒疫情给资源使用带来的挑战。

56.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指出，风险列表、审计范围和内部控制框架应充分保持一致，并鼓励在这些领域之间进行强有力的协调。关于内部控制框架，应以协调和可比较的方式在所有区域设立合规处，并采取一致和统一的方式，在一个中央框架下加以管理。咨询委员会强调需要在问责和内部控制的背景下，在《规划预算》第 6 类（全组织范围服务和促进职能）下进行适当投资。

57.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还强调在治理改革领域面临的挑战，敦促各理事机构评估其治理进程和程序，以提高效率。他促请本组织在今后适当时机单独评估埃博拉病毒病危机的应对情况以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对本组织控制和问责机制的健全性以及其在压力下有效运作的能力也应加以评估。

58. 委员会确认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指导，对该委员会侧重于本组织的风险列表和保护举报人政策表示赞赏。

59. 委员会同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一样，关注内部监督服务司在其关于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的报告中查明的往往是在同一些领域一再重现的控制缺陷，同时还关注该司对中等风险和高风险国家的审查频率低。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其与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共享的确定审计重点的风险评估方法。这些审计重点已转化为一份年度审计计划，侧重于主要的缺陷领域。

60. 委员会赞同本组织各级的合规处应在一中央框架下以统一、一致和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他请秘书处向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协调这些机构和职能的进展情况。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BPBAC21/2 中所载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2 信息技术报告（文件 EBPBAC21/3）

61.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的报告。它要求提供更详尽的信息，说明本组织信息技术和电信战略各项内容的费用。

6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决心改进信息技术，以确保它成为本组织的战略性推动因素，并将努力促进有关信息的可得性。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BPBAC21/3 中所载信息技术报告。

3.3 内部控制框架：最新实施情况，包括直接财务合作建议（文件 EBPBAC21/4）

63. 委员会欢迎更新内部控制框架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在本组织各级适用该框架的计划。它强调需要加以一致和全面实施，并期待进一步的最新情况，包括将纳入联合国全组织范围绿色采购原则的新的采购战略的情况。

64. 委员会还欢迎采用“问责契约”作为总干事向助理总干事授权的手段。要求就是否将之推广适用于总干事向各区域主任的授权作出澄清。

65. 对改进直接财务合作方面的及时报告表示了赞赏，这些改进是由世卫组织各办事处实施的，即在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将停止进一步支付。

66. 委员会支持关于改进保障活动的建议，包括有关融资安排。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BPBAC21/4 中所载秘书处的报告。

3.4 遵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文件 EBPBAC21/5）

67. 委员会审议了遵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第一份报告，报告对风险列表的首次叠代作了初步分析。

68. 关于遵规，委员会欢迎所进行的行政和规划审查，要求制定全面进行此类审查的计划。注意到并鼓励秘书处开展工作，支持发展世卫组织各区域合规处网络。

69. 关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识到风险列表的动态性质和保持有效的风险列表的复杂性，要求秘书处确保适当的风险分析、上报和减轻。委员会还要求与各理事机构分享关于全组织风险列表的最新情况，以便会员国为风险管理进程作出贡献。

70. 委员会注意到遵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办公室作为风险管理进程促进者的作用，尤其是在交叉风险方面，对这些风险，需要改革进程中的不同利益攸关者制定统一的减轻战略。

71.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并赞赏目前在监督职能方面的举措，作为世卫组织改革努力的一部分，涉及内审计、外审计、内部控制框架、合规/风险和评估领域。委员会重申需要以一致方式推行这些举措，并确保内部协调以及适当时在国家级与其它外部实体进行协调。

72. 关于道德操守，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提供了关于保护举报人政策的最新情况，要求加强该办公室在全组织道德操守培训方面的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专家利益申报的新政策，要求扩展职员此类申报的范围，不仅仅限于目前的做法要求。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BPBAC21/5 中所载遵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3.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文件 EBPBAC21/6）

73. 联合检查组（JIU）的代表对世卫组织与联检组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及世卫组织对联检组建议的高接受和实施率表示满意。

74. 谈及联检组关于在现场使用非职员承包人的研究报告，委员会请秘书处作为其即将进行的审查世卫组织非职员合同工作的一部分，重新审查制约非职员使用的规则。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BPBAC21/6 中所载秘书处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75. 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

= = =